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城镇职工集资建房遗留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4_B8_89_E4_BA_9A_E5_B8_82_E4_c80_304887.htm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城镇职工集资建房遗留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07〕18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城镇职工集资建房遗留问题处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二 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三亚市城镇职工集资建房

遗留问题处理办法第一条 为了妥善处理我市城镇职工集资建房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加快集资房的登记办证步伐，根据《经济适用住房治理办法》（建住房[2004]77号）等有关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资房，是指我市各有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根据《三亚市城镇职工

集资建房暂行办法》（市府[1995]216号）文件的规定，在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本市发展计划的前提下，利用单位自有土地进行集资建房，并按规定出售给单位系统职工的住房。本办法适用于2006年12月31日之前兴建但尚未

办理确权登记的集资房。第三条 未经确权并登记办证的集资房，符合下列情形的可向市房产和土地行政治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房屋权总证。1、集资房报建手续齐备，且经三亚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审批，建筑完工已入住的，可向三亚市房产治理局和土地行政治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房屋权总证。2、报建手续齐备，但建房当年未向三亚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申报集资建房审批，现征得上级主管部门确认属实并已经三

亚市房产治理局批准补办集资建房审批手续的,可申请办理土地房屋权总证。3、单位已完成改制或关闭的,土地房屋权证总证等相关手续,可由接收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代行申请办理。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可给予办理个人分户证:1、夫妻双方未享受过房改政策优惠的职工参加集资建房,可按规定申请办理个人分户证;2、夫妻在婚期间参加过房改,离婚后无房的一方,按三办发[2004]46号、三办发[2006]7号文规定的房改市场价购买了集资房的,可申请办理个人分户证;3、夫妻双方已购买了一套房改房(全产权),又再购有一套集资房的,购房计价与办理个人分户证,按三办发[2004]46号、三办发[2006]7号文的规定办理;4、部队干部2000年(含2000年)后转业本市工作,服役期间领取过部队发放的住房补贴,并购买了市里集资房的,其购房计价与办理分户证,按三办发[2004]46号、三办发[2006]7号文的规定办理。第五条 凡持三亚市城镇户口,在三亚市工作,无住房或住房困难的干部、职工、居民原购买三亚市集资房的,可按城镇居民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相关规定,给予办理个人分户证等。第六条 非三亚市城镇户口人员已经购买了本市集资房的,一律按购买商品住房规定办理。第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承建单位职工集资建房工程,产权单位因偿付工程款有困难,用部分集资房产作价冲抵工程款的,按商品房交易办法办理。即先办理冲抵部分集资房土地房屋权总证后,再按规定办理交易手续。第八条 对集资房转让等方面加强监督与治理一、职工将集资房向外转让的,不得再享受房改政策规定的优惠。二、职工将本单位正在建设的集资房指标向外转让,不得再享受房改房政策优惠。集资房竣工后由产权单位与受让方直接签

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所涉及的地价款和应交纳的相关款项由双方依法承担。三、产权单位将多余的集资房向外地户籍人员转让的，按商品房交易办理。办理分户证时，所涉及的地价款和相关款项由买卖双方依法缴纳，产权单位有困难的，也可由受让方交缴。四、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单位合作开发集资房所得部分按商品房办理，即开发商将所得部分办理土地房屋权总证后，才按规定办理交易手续。有哄抬房价，扰乱本市房地产市场秩序行为的，按有关规定没收其全部违法所得。五、集资房总证在此《办法》公布后的一年内办理完毕，如有拖延超期不办的，将追究单位领导责任。六、集资建房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督促办理集资房登记发证事宜，因治理不力，引发矛盾，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纪律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第九条 上述有关条款所涉及的罚没资金，全额缴入市财政“城市住房基金”专户，专款专用用于住房制度改革。第十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负责解释。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